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會議紀錄

壹、開會事由：研商「新店溪左岸太平堤防改善工程」既有電箱管線、排水設施等事宜

貳、開會日期：114 年 12 月 04 日上午 10 時

參、開會地點：新店(碧潭)有應公

肆、主持人：林○丞代

紀錄：林○丞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名冊)

陸、主席人致詞：(略)

柒、業務單位報告：(略)

捌、出席單位意見：

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灘地中座槽(TypeIII)後段挖掘之陰井設施已無功能可敲除，牽引道 B 落墩處新挖掘設施非本局所轄管，其他無意見。

二、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資料編號 6 圖中右側最大箱體之電箱已無使用需求，可移除；同意配合本案電箱、設施及管線遷移至堤頂空間，並移除資料編號 8 之電箱設施；同意本案新設照明供電源頭調整至資料編號 6 處，另高灘地舊有照明燈拆除後請由本案施工廠商移除。另無停車場周邊排水系統圖資紀錄。

三、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工程區域內除碧潭大橋下方之設施項目，其他皆已移交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所管，非本處所轄、無意見。另無停車場周邊排水系統圖資紀錄，請商洽新店區公所為宜。

四、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請假)

五、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南區營業處):同意配合本案電箱、設施及管線遷移至堤頂空間，惟移設或降壓等更動需由使用單位依規定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六、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未到場)

七、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本案工程範圍內無本公司遷設管線，無其他意見。

八、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本案工程範圍再檢視有無管線，如有管線盡速洽工地進行套管保護。

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提供相關區域自來水管線分布圖供參，以目前資料看來，現有挖現之水管線路非本處所屬、工區內亦無管線分

布，如若後續仍有挖掘不鏽鋼、鑄鐵類水管管線，可再通報本處與會辨認權屬。

十、 新店區頂城里辦公處:牽引道落墩處挖現之水管線路為有應公廟供水所有，請施工廠商以供水機能不變為前提下進行復舊、遷設。

十一、 新店(碧潭)有應公：（同上）

玖、 綜合決議：

- 一、 有關碧潭路側人行道下方擋土牆附掛之電箱、電信等設備，請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協助辦理遷移作業，後續本工程配合協助相關單位接洽管路套管作業。
- 二、 本案位於河川區域內(緊鄰新店碧潭有應公後方)排水構造物，經多次會勘皆無機關維護管理，即日起拆除排水構造物施作防洪設施。
- 三、 本案尚有增設電箱及管線數量、配置之調動，惟因現場電箱設施及管線遷移工序繁瑣且亦需外單位配合申請遷設作業，由施工廠商先行辦理施作以避免影響施工進度。

壹拾、 散會。（12時30分）



案由二：座槽(Type III)後段、牽引道B落墩處，經開挖後發現有管線、暗溝及集水井結構，因與本案結構物衝突，需釐清權屬單位及調整方案商討。

本案座槽（Type III）、牽引道B落墩預定位置經開挖發現有管線、舊有掩蔽物—陰井排水設施等，業經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單位現場評估該陰井構造物應無實際機能，若影響本案結構物基礎施作可予以敲除；此外，因周邊開挖之管線及既有花台下既有排水暗溝、有應公旁明溝，與停車場及周邊建物、道路排水系統應有介面關聯，建請有應公單位、新北市交通局、新店區公所協助現場指認並提供過往工程圖說、排水系統圖資等，以利釐清本案周邊排水或管路復舊規劃、調整變更方案。



牽引道B落墩處開挖後之管線照片（上二圖）



現場開挖後之暗溝、陰井及周邊排水系統照片（上二圖）

